#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二、甄選科目及名額:

部別	科別	正取名額
高職	餐飲管理科	正取1名
高職	資料處理科	正取2名

### 三、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:

(一)日期:111年6月28日(星期二)至111年7月10日(星期日)

### (二)公告網站:

1、本校網站 http://www.ttsh.hcc.edu.tw/

### (下載教職員工履歷表-甄選用、教師甄試切結書)

- 2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JobTShow.aspx
- 3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<a href="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err.html?aspxerrorpath=/ap/select.aspx">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err.html?aspxerrorpath=/ap/select.aspx</a>
- 4、台灣師範大學網站 <a href="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/Front\_Job\_List.aspx">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/Front\_Job\_List.aspx</a>
- 5、彰化師範大學網站 <a href="https://practiceweb.ncue.edu.tw/">https://practiceweb.ncue.edu.tw/</a>
- 6、高雄師範大學網站 https://w3.nknu.edu.tw/zh/
- 7、104 人力銀行網站 https://www.104.com.tw/
- 8、1111 人力銀行網站 https://www.1111.com.tw/

#### 四、報名資格條件:

- 1、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效期間者。
- 2、未具合格教師資格,但有志從事教職之大學院校本科系所畢業者亦可
- 3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五、報名方式:
  - 1、郵寄報名:111年6月28日(星期二)至111年7月10日(星期日)

# (郵戳為憑,不合者恕不退件)

2、郵寄地址:310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 343 號 人事室收

# (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教師甄選部科別名稱」)

### 六、報名表件:

- 1、履歷自傳(請至本校網站/行政單位/人事室/檔案下載/「教職員工履歷表-甄選用」下載)
- 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
- 4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准以實習教師證書及切結書代替合格教師證書)
- 5、相關技能證照影本
- 6、切結書(請至本校網站/行政單位/人事室/檔案下載/「教師甄試切結書」下載)
- 七、甄選時間:報名經初審通過者,甄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- 八、甄選方式:教學演示、口試。(請自備試教教材及各項教具,試教以板書進行)

### ※教學演示用書版本、試教單元及實作內容(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)

科目名稱	出版社/作者	書名	試教單元	備註
高職部 資料處理科	科友/陳宗和	資訊科技	2-2 常用的演算法	
高職部 餐飲管理科	考題一: 試教:中餐烹調實習-上(全華圖書/呂哲維、陳楨婷編著) 第二章中餐廚房-第二節廚房衛生及安全。 實作:丙級菊花溜魚球-實作(1小時) 考題二: 試教:飲料實務-上(廣懋圖書/高琦編著) 第二章器具、材料與調製法-第三節飲料調製法 實作:熱咖啡拿鐵-咖啡拉花-愛心或葉子(20分鐘)		考題二選一實作及試教	

九、錄取標準:依照試教、口試成績二者皆達80分者為錄取。

十、錄取公告:電話通知錄取教師。

### 十一、錄取報到:

- 1、報到時間另行通知。
- 2、錄取教師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最高學歷證件正本、合格教師證正本、相關證照 正本報到,時間內未到場者視同棄權。
- 3、錄取教師應於三日內完成應聘手續,若未應聘者以卻聘論。
- 十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,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問知。
- 十三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